

乡合并设立觉吾乡。1998年11月13日，县委八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研究决定将1992年12月撤销的毛垭区、拉波区、热柯区、下坝区、呷洼区、濯桑区、木拉区、君坝区等8个区委、区公所予以恢复；1999年6月30日，省、州批准，将1992年12月撤区并乡建镇中撤销的5个乡政府建制予以恢复。至此，县政府辖8个区人民政府、1个镇人民政府、23个乡人民政府。2001年10月25日，根据州委批准的《理塘县县乡机构改革方案》，撤销8个区公所建制。至2005年，全县共设乡（镇）人民政府24个，即为曲登乡人民政府、禾尼乡人民政府、奔戈乡人民政府、村戈乡人民政府、雄坝乡人民政府、甲洼乡人民政府、藏坝乡人民政府、格木乡人民政府、上木拉乡人民政府、中木拉乡人民政府、下木拉乡人民政府、拉波乡人民政府、麦洼乡人民政府、德巫乡人民政府、喇嘛垭乡人民政府、章纳乡人民政府、君坝乡人民政府、哈依乡人民政府、呷柯乡人民政府、绒坝乡人民政府、觉吾乡人民政府、莫坝乡人民政府、亚火乡人民政府和高城镇人民政府。

第三节 县政府工作综述

一、农业工作

1991～2005年，县政府确立“农牧稳县”的战略思想，全面贯彻“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开展多种经营、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的方针，坚持不懈地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增强农业抵制自然灾害的能力；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农业科技含量不断提高；进一步巩固农村税费体制改革成果，切实减轻农牧民负担，农民人均纯收入稳步提高。2005年，全县农业总产值为12955万元，比1991年增163%，有耕地面积55000亩，比1991年减少7744亩（由于实施退耕还林（草）工程），粮食产量达7748吨，比1991年减少995吨。

二、牧业工作

1991～2005年，县政府重点抓了“人、草、畜”三配套建设，全面实施“燎原计划”和退牧还草工程，并加强牲畜的疫病防治、检疫和改良工作。2005年，牲畜总增率由1991年的16.22%增加到23.44%，出栏率由1991年的13.6%增加到22.9%，商品率由1991年的8.28%增加到13.52%，牲畜存栏由1991年的32.3万头

(只、匹)增加到 38.2 万头(只、匹)，牲畜疫病防治综合密度为 95%。

三、林业工作

县政府加强水土保持、封山育林、幼林抚育、迹地更新、植树造林和护林防火等工作，1998 年 9 月全面停止天然林采伐，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1999 年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到 2005 年，共完成人工造林 5133.8 公顷；封山育林 12726.67 公顷；幼林抚育 7340.2 公顷；义务植树 33.29 万株；人工造林 5133.8 公顷；在灌桑和君坝苗圃基地建塑料温室大棚 2200 平方米，为封山育林及退耕还林提供苗木 900 余万株；全县森林覆盖率达 54.4%，林地覆盖率达 19.3%。

四、基础设施建设

1991～2005 年，县政府一是大力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15 年间共改造低产田土 381000 亩，退耕还林面积达 41000 亩，建成各类水利工程 400 处，有效灌溉面积 2.92 万亩，节水灌溉面积 50 公顷，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770 公顷，解决了 1.66 万人的生产生活用水和 1.4 万头(只、匹)牲畜的饮水问题；二是加强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在完善周边县公路的同时，逐步完成县内乡村公路的建设，1991 年至 2005 年，新建国道 318 线雅江至理塘油路 135 公里，省道 217 线理塘至乡城油路 90 公里，县道理塘至新龙油路 70 公里，乡道麦洼、亚火、格木、哈依四乡 105 公里，村道 85.7 公里，修补桥涵 62 座，加固危桥涵 87 座，到 2005 年，县境内通车里程达 1081 公里；三是加强了通信设施建设，1997 年开通了程控电话，号码由 5 位升至 7 位，同年 12 月开通了移动通信业务，1998 年 12 月开通了无线寻呼业务，2002 年开通了宽带上网业务，2003 年开通了小灵通业务，截止 2005 年，全县市话总户数 4559 户，农话 17 户，移动用户 2156 户，19 个乡开通了卫星座机电话，6 个乡建立了移动基站，农村通讯覆盖率达 30%；四是能源建设进一步加强，1991 年至 2005 年，修建了甲洼电站、拉波电站、君坝电站、卧龙溪电站、下坝电站、桑多电站、热柯电站。1999 年 12 月启动了“农网改造工程”，2005 年，全县总装机容量达 5810 千瓦，年发电量 1550 万度。

五、财贸工作

1991～2005 年，县政府一是整顿了财税秩序，推行了新的会计制度；二是努力增收节支，依法征税，压缩财政非生产性支出；三是积极抓好金融工作，防范

和化解金融风险，努力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和经济效益，到 2005 年，全县各项存款余额达 20288 万元，各项贷款余额 4137 万元，盈利 215 万元；四是抓住实施“天保工程”和“西部大开发”的时机，积极争取省、州财政的转移支付，围绕经济结构大调整，加速培植后备财源，加强税收征管，加强预算内外资金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坚持节约与效益并重；五是大力发展第三产业，支持工商部门兴办市场，加强康南综合市场建设，2005 年，全县有个体工商户 693 户、注册资金 223 万元，从业人员 1155 人，私营企业 7 家、注册资金 3400 万元，内资企业 40 户，注册资金 6862 万元，共招商引资金额 2107.7 万元。

六、扶贫攻坚

1994 年，理塘县被列为国定贫困县以后，县委、政府根据国家和省对扶贫工作的要求，结合县情制定了《理塘县扶贫攻坚计划》，成立了各级扶贫领导机构。实行县、乡党委书记和县、乡长负责制，各部门实行定点挂钩扶贫责任制，各级领导干部实行包乡、包村、包户责任制，并层层落实签订责任书和包户合同书，同时对各级干部和各单位的扶贫成绩实行目标考核，从而调动了一切积极因素，形成了强大的扶贫攻坚力量。1998 年，县委、政府立足县情，提出了“一、二、三、四、五”经济发展思路（即强化一个意识，坚持突出两个优先，实现农牧民脱贫致富，坚持抓好三个龙头优势，增强财政收入和农牧民收入，坚持实现四个加速，改善理塘县基础条件，加大工作力度，增添工作措施，力争五个突破）。确立了“思路促规划、规划促项目、项目促发展”和“退够站稳打基础、打好基础求发展”的经济指导思想。探索出“生态移民，牧民新村”建设的扶贫新路子，并按照这一思想，编制上报了《理塘县 2001—2010 年扶贫总体规划》、《全面实行扶贫攻坚计划》。积极组织全县 2918 户建卡贫困户、20317 名贫困人口大搞农田基本建设，改革耕作制度，进行“五个一”达标建设。2002 年 5 月，理塘县正式被确定为国家级对口帮扶县，扶贫力度加大。到 2005 年底，全县有 894 户建卡贫困户达到“五个一”建设标准，占建卡贫困户总数的 30%；有 1397 户、13451 人基本达到“五八”标准，占全县建卡贫困户和总人口的 47% 和 66%；全县贫困人口由 1994 年的 40381 人减少到 24343 人，下降了 39.7%；贫困发生率由 1994 年的 49.1% 下降到 3.39%。同时全县还完成了 613 户形象扶贫工程，全县扶贫开发工作

通过了省州的低标准越温认定。

七、国有企业

1991~2005年，县政府按照“积极引导、稳步推进、先易后难、分类指导”的国企改革指导方针，采取改、转、租、包、卖、破等多种形式，重点抓了商业民贸、乡企、物资局、林产品经销公司、君坝林场、电力公司、粮食企业、政府招待所、新华书店、电影公司、自来水公司的改革工作。截止2005年，粮食企业顺利完成改制，实现全员与国有企业脱离；民贸公司实行内部改革，加强内部管理；自来水公司实现“事业性质、企业管理”的体制转变；解决了金矿的遗留问题，实现了平稳闭矿，对全矿职工106人进行了合理分流，妥善安置。

八、社会发展

(一) 1991~2005年，理塘县人民政府认真实施“科教兴县”战略，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开展了以“送科技、文化、卫生下乡”等活动，完成了“千亿工程”和“金桥工程”，推行了“丰收计划”和“星火计划”。在社会科学方面完成了理塘县第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理塘县志》和《2003年理塘年鉴》、《2004年——2005年理塘年鉴》的编纂出版工作。

(二) 1991~2005年，县政府认真贯彻教育工作“一纲三法”(即：《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教师法》、《义务教育法》、《教育法》)，制定了《理塘县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实施意见》、《加强中小学常规管理若干规定(试行)》，并认真实施了“两基”(即基本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攻坚工程和“四川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把基础教育放在突出位置，重点抓好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和素质教育工作，努力改善办学条件和提高边远地区教育工作者的工资待遇，营造了“党以重教为先、政以兴教为本、民以助教为荣、师以支教为乐”的良好教育氛围，调动了全县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2004年，全县完成了“普初”目标任务，并顺利通过了省州督导组的督导评估，2005年，全县实现了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并通过了省州的督导评估。截止2005年，全县有各类学校52所，在校学生6596人，教职工403人，其中幼儿园1所，在园幼儿122人；普通中学1所，在校学生336人；小学50所，在校学生6138人；寄宿制学生3960人，适龄儿童入学率达95.16%，普及率达86.6%，巩固率达97.2%，毕业率达98.3%。

（三）1991～2005年，县政府继续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大力弘扬民族优秀文化，加强乡镇文化站建设，繁荣农牧区文化生活，同时，加大对内、对外文化交流力度，加强对文化音响市场的管理和监督，促进各民族团结和社会全面进步。1991～2005年出版发行了《理塘县志》、《2003年理塘年鉴》、《2004—2005年理塘年鉴》等书刊，同时制作了《牧区教师的新家》、《商人周林忠》、《架起百姓心中的彩虹》等专题片以及《草原盛典》、《仙鹤眷念的地方——理塘》、《理塘人唱理塘歌》歌碟共计9000张，创作编排了男子群舞《最后的游牧部落》等舞蹈，推广、普及了理塘县舞、弦子、锅庄等传统民族舞蹈。

（四）1991～2005年，县政府坚持贯彻“预防为主”的卫生工作方针，努力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按照理塘县卫生工作规划，重点加大城市卫生、公共卫生、农村卫生的建设，提出狠抓一个龙头（即突出县医院），强化三个中心（即强化藏医院、疾控中心、保健院），抓好八个重点（即八个区乡卫生院的建设），控制了疾病的发生与流行，地方病传染病的发病率不断下降。2000年理塘县农村初级卫生保健达标，县人民医院被州级医疗机构评审为“二级乙等”医院，同时，强化应急体系和应急机制建设，预防疾病控制和传染病救治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疫苗注射、健康体检、重大疫病防治等工作得到了加强。2005年，全县有卫生医疗机构29个，有病床148张，卫生技术人员193人，总诊疗病人20839人次，其中门诊人数达到20519人次，住院320人次，治愈率达92.5%。

（五）1991～2005年，全县广播电视台事业得到长足发展。1993年，开通有线电视节目，1996年将原来的300MHZ系统升到550MHZ系统，2004年完成了有线电视加解密收费管理系统的安装全部任务，末端（极顶盒）安装1800户，2005年完成有线电视主干线10.5公里的光纤网络改造工程，开通了州县双向传输网络，“村村通”工程和“西新工程”建设取得进展，节目达28套，全县广播覆盖率达98%，有线电视覆盖率达69%，县城内有线电视覆盖率达98%。

（六）1991～2005年，理塘县的计生工作坚持狠抓基础，实施目标管理责任制，推行“三结合”（即生产、生育、生活相结合），做到“四落实”（即计划生育措施落实、政策落实、责任落实、服务落实），以创省级优质服务先进县为契机，进一步落实计划生育“五大工程”，服务水平得到有力提高，服务内容更加全面。

1998 年至 2005 年全县继续深入贯彻计划生育部份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全县享受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共计 312 人，完成州下达的人口计划任务。2005 年，全县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9.3%，较计划降 0.2 个百分点，较 2004 年降 0.7 个百分点，计划生育率达 98.73%，综合节育率为 92.26%。

（七）2005 年，全县养老保险参保人员 1031 人，养老金发放率达 100%，工商保险参保人数 430 人，征缴额 1.5 万元；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430 人，征缴额 1.5 万元；社会化服务管理覆盖面达 85%，社区管理服务率达 80%；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工作进一步加强。参保单位 61 个，参保率达 84.59%；参保职工 2927 人，参保率达 74.73%，同时有 2966 人参加了补充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1789 人，失业金征收额为 37.4 万元；城市居民生活保障进一步完善，共累计发放低保资金 114.56 万元，有 4800 人享受农村低保，享受“五保”供养为 223 人，有敬老院 6 个，在院老人达 103 人。

（八）1991～2005 年，县政府大力推进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的广泛开展，地方志、档案、地震、气象、统计、外事、侨务、残联等事业都有了长足的发展。同时，贯彻实施国土保护、环境保护等基本国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不断完善和深化，乱占耕地现象得到有效控制，环境质量得到不断提高。

九、民主法制建设

1991～2005 年，县政府一是从长治久安的角度出发，坚持不懈进行民主与法制教育，建立健全民主监督制度和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制度，进一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对人大的支持力度，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进一步完善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共同致力于两个文明建设；二是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将宗教工作纳入县、乡目标考核内容，并不断对寺庙僧尼进行法律、法规和爱国爱教教育；三是制定一系列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并查处了一批重大行政违法行为；四是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队伍依法办事、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水平和能力；五是 15 年来，通过广泛深入地开展“二五”、“三五”、“四五”普法教育，提高了全民的法律意识，推进了依法治县的进程；六是围绕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减轻农民负担等问题，抓住群众反映的“热点”和“难点”问

题，维护企业和群众的合法权益。七是高度重视稳定工作，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开展打击车匪路霸，假冒伪劣和卖淫嫖娼等专项治理斗争，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抓捕并判处了一批作恶多端的犯罪分子。1991年至2005年，妥善解决了理塘与巴塘县、雅江县、新龙县等边界草场纠纷，全面完成了县、乡界的勘定工作。加强对国外藏胞和对台以及侨务工作，有效地抵制了达赖集团和分裂主义势力的渗透，维护了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十、廉政勤政建设

1991～2005年，县政府按照中央、省、州部署，深入扎实地开展反腐败斗争和党风廉政建设。一是坚决执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三不准”，加强廉洁自律，进行自查自纠，抓好信访案件的查处，惩办了一些腐败分子；二是加大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的力度，对行政事业单位的乱收费、乱摊派现象进行了专项治理，对经济重点单位加强了审计；三是坚决执行中央关于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及办事机构不准经商办企业的规定，政府机关所办经济实体已从职能、财务、人员、名称等方面与原机关脱钩；四是实行了党风廉政责任制度，层层签订了责任书，并建立了勤政廉政制度，推行目标管理，加强了政绩考核；五是认真开展了“三讲”、“三个代表”的学习和“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进一步完善了内外约束机制，对内坚持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对外强化社会监督机制，并采取聘请特约监察员、设立举报箱、举报电话等方法预防和治理腐败。

十一、抗灾救灾工作

1998年8月22日～29日，全县遭受了百年不遇的特大洪灾，造成山体滑波、泥石流泛滥、交通和通讯中断、水电停供、耕地淹没、房屋倒塌、桥梁被毁、人畜伤亡，据统计全县24个乡（镇）均有不同程度的受灾。洪水共冲毁各类耕地4381亩，倒塌房屋374间，冲毁公路113.9公里，大小桥梁28座，直接经济损失达1587.37万元。灾情发生后，县委、政府立即成立抗灾救灾领导小组，安置灾民生活，开展生产自救，使损失减少到了最低程度。抗灾抢险期间县政府落实救灾专款270万元，安置灾民138户、3586人；搭设避风防寒住棚1643户、临时住房93户；维修住房219户；发放衣被4963件（套），发放救灾粮款49万元；组织医疗卫生人员深入灾区防病治病，组织人力、物力抢修卧龙溪二级电站，抢修堤坝、公路，

同时修复水渠 81 条、231 公里；新建人畜饮水工程 19 处，解决了 4019 人、2.08 万头（只、匹）牲畜的饮水问题。通过以上工作，电站恢复供电、水厂恢复供水，邮电通讯、交通运输也相继得以恢复，灾后无疫情发生，全县社会政治稳定，治安秩序良好。

第四节 政 务

一、行政监察

（一）机构

理塘县监察局于 1989 年 6 月成立，按照中央的要求于 1993 年 11 月与中共理塘县纪委合署办公，下属科室为纪委监察统一设置，监察局不单设科室。

（二）查办案件

1991～1995 年，县监察局共受理群众各类来信来访 124 件，办结 81 件，办结率 65%，移送司法机关 6 件；在办结案中，立案查处 4 件，挽回经济损失 41519 元，共处分干部 6 人，其中开除公职 2 人，撤销行政职务 2 人，行政记大过 2 人；1995～2001 年，县监察局共受理来信来访 212 件，办结 178 件，办结率 83%，移交司法机关 11 件；在办结案中，立案查处 9 件，挽回经济损失 319784 元，共处分干部 17 人，其中开除 4 人，撤销行政职务 6 人，行政记大过 4 人；2003 年，县纪委共收到群众来信来访 8 件，其中转办 4 件，重复信访 1 件，通过信访了结 5 件；2004～2005 年，县纪委（监察局）共接待群众来访 15 人（次），受理信访 1 件，办理 12 件，受党纪处分 3 人，其中开除 2 人，免职 1 人。

（三）纠风工作和执法监察工作

按照中央、省、州纠风工作的部署，理塘县于 1993 年成立纠风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并于当年对交通、工商、税务、卫生、商业、电力、教育、物价、银行、邮政、电信、林业等部门的行业不正之风进行了重点检查，同时为维护辖区内国道、省道、县道的交通秩序和减轻农（牧）民群众负担，着重开展了以治理公路“三乱”（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和中小学乱收费为重点的纠风工作，并积极进行了执法大检查。

1994～1995 年，县纪检监察机关配合有关部门对《教师法》、《统计法》、《森